

德州学院体育工作评价实施办法

德院政字〔2021〕110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6号）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加强体育工作评价，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水平，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将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制定的学校体育、体质健康测试、课外体育活动、体育竞赛等要求落到实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原则

（一）以评促改原则。以评价推动学校体育教育工作改革和创新，更新体育教育工作思想和观念，深化体育教育工作改革。

（二）以评促建原则。以评价带动学校体育教育建设和发展，加强体育教育基本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提供保障。

（三）以评促管原则。以评价带动体育教育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信息化，提高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保障体育教育工作优质高效运行。

三、评价内容

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设有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完善体育评价机制、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改善体育办学条件、加强

组织保障六项一级指标，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定期进行调整。体育工作应坚持持续开展、持续改进，在日常工作中做记录、存材料，全面做好建设工作。

德州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满分 100 分，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9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评价对象、周期

自 2022 年起，对各教学单位体育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原则上每两年总结一次，每四年完成一轮评价。

五、组织管理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以分管副校长为组长，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处长为副组长，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团委、学生处、后勤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管理中心、图书馆、体育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他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的体育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体育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组织实施

为高效推进体育工作评价，评价工作办公室将各项重点任务分解到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责任单位，责任到人，确保评价工作有效落实；各单位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好本单位评价方案，科学分解任务，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体育评价工作；各单位之间要加强合作，树立全局意识，协调配合，充分调动师生员工参与评价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各项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六、结果应用

以体育评价工作为契机，对体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提出加强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学生体育教育、强健学生体魄、锤炼学生意志，提高学生竞争品质、合作品质、健康心理素质的培养。

附件：德州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略）